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，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，不涉及无需提供）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：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氧化氮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434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56.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无创持续血流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瑞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脑氧监护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北科睿新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8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.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早产儿复苏模拟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足月儿复苏模拟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04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，否则不予认可。